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-颗粒饲料奖励补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吉木乃县农区畜牧产业化项目-颗粒饲料奖励补助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；制造商为宁夏慧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6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慧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5日

